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包括：公司总部、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

和丹霞冶炼厂)；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金、银、铜、镍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铅锌矿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业务；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承包工程和机械加工、制造业务等；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业务等；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咨询和培训业务；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企业营销策划、金属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业务；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Perilya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铅锌矿等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制定了《党委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及高管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②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职能管理的要求，设置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信访办）、纪律检查室（综合监督检查室）、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办公室）、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部、法务合规部等职能机构，根据公司业务板块，设置了供应链事业部。

公司进一步理顺组织体系，优化组织管控与流程管理，逐步明晰公司总部对事业部、业务中心和子公司的管控导向、授权体系与流程架构，厘清公司与所属单位的责权关系，逐步实施差异化和专业化管理。

公司制度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以及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③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指导方针，坚持“为发展做准备，为员工创价值”的人力资源管理宗旨，结合矿业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发布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司人才发展和培养工作

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并打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操作技能人才”的晋升通道，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激励员工更好地工作；明确聘用、培训、晋升以及薪酬相关的政策与流程的执行，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和公平竞争环境；发布了《中层管理人员聘任期满考核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试用期满考核管理办法》《中金岭南公司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中金岭南公司特殊人才引进、激励、使用管理办法》《中金岭南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总部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管理办法》《中金岭南公司关键岗位重新竞聘上岗及现岗位人员退出管理办法》，强化人才选拔工作，规范选人用人工作流程，切实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上。

④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厚植文化精髓，注重文化创新，在传承历史文化和深度把握广大员工诉求的基础上，充分凝聚管理团队的长远思考，围绕“三同三像”（“三同”，即“感情认同，利益认同，理念认同”；“三像”，即“执行力像军队，学习力像学校，凝聚力像家庭”）的精神追求，正式形成了以“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为企业使命，以“世界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全产业链资源公司”为企业愿景，以“向善向上，共创共享”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及六大延伸理念构成的新时期中金岭南文化理念体系。新理念体系契合时代发展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注重发展成果惠及员工，不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引导广大员工以国际化的视野、全局性的眼光、与时俱进的态度和开放包容的气度，切实增强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扩大辐射效应，凝聚发展共识，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效价值，实现了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企业诚信和道德观的建设工作，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十大禁令》《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八项规定》《公司管理人员问责办法》《员工奖惩条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中金岭南公司关于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及《中金岭南公司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行为道德准则要求和制度。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面向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严守政治纪律，践行‘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及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突出教育的政治性，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进作风、砥砺奋进。全面推进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开展了评先创优，构建多层次自主创新和资源共享体系，引导和激励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的价值观。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明确投诉举报途径，强化执纪问责，确立正确的企业诚信与道德观。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状态，收集和完善在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与排序，确定重大风险，并组织各责任主体部门拟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深入践行广晟控股FAITH经营理念，落实公司党委关于风险防范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风险防控管理水平及机制，根据《中金岭南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制度规定，2024年公司法务部牵头对总部各部门进行了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绘制了各部门的《风险四色图》。

公司持续推进落实重大决策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对于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兼并收购、重大重组改制、重大改革等事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把重大事项专项风险评估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要环节，并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审批。

公司不断深化完善各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各级风险管控正规化、制度化、预案化，常态化。推动下属单位按照《中金岭南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开展本单位的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推进下属企业层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和要求，增强全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的能力。

2024年，公司立足加强自身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外

部债务性融资管理这一关键需求，旨在进一步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以及违约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为公司在债务性融资方面筑牢风险防控堤坝，保障公司资金运作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通过风险管理活动，以期达到预防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目标。

（3）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组织架构变化和战略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组织管控与流程管理优化。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招投标管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销售、成本费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通过监事检查、例行工作检查、综合巡查、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等各项监督活动，对制度运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的合理有效运作。

在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管理方面，为深入推进“大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活动，参照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2024年研究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中金岭南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试行）》。《中金岭南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及投资管理。通过对招标立项、文件编制、投标单位选择、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以及对异议处理、资料保存和报备监督等方面的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金岭南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则聚焦于加强非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从采购项目的审批、供应商的选择，到合同履行的监督以及文件资料的管理，全方位规范公司各类非招标采购活动，确保公司在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在合同管理方面，为了让合同管理更为规范有序，全力保障公司经济活动交易过程中的安全性，最大程度地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指引，并结合公司自身以及所属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2024年重新修订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围绕合同全流程构建起一套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从合同相对方的筛选，到合同签订、履行及纠纷处理，均制定了针对性措施，有效降低各类风险。

在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国家安全环保职卫法律、法规为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上级公司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深入践行“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文化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年度安全环保职卫工作计划，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一线三排”“四令三制”“强三基、反三违”工作机制要求，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开展科技强安；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强化“三废”治理，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和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安全管家”“环保管家”项目，大力推进公司“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年”活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企业风险自辨自控、自查自治、自改自报常态化管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持续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源头把控、过程监管、严格考核，管控关口前移，深入做好服务、协调、监管、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024年，公司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和职业健康的重要论述，落实相关方针与原则，依据多

部法律法规及自身制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年修订）》等多项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制度体系。同时，为推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职责，遏制事故发生，公司制定《中金岭南公司2024年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考核方案》。此外，为建立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依据法规制定《中金岭南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多举措协同筑牢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防线。

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公司以长期发展战略为目标，以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和稳健经营及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为重点，以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抓手，并从企业文化、投资、经营计划、财务资金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致力于境外企业并购后企业文化和管理的整合，以规范境外企业董事会管理为核心，向境外企业派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加强境外企业董事会对境外企业管理层业绩考核，有序推进与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促进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了公司国际化经营管控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境外）》《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境内）》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境内外参股公司实行管理。在对控股子公司扎实开展管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体系，致力于强化对境外投资项目各环节的管控要求，力求实现对境外投资活动的统一规划与集中管理。于2024年，公司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旨在通过这一办法加强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让境外投资行为更加规范，境外投资风险得以有效防范，进而稳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水平。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境外企业管理工作，公司在2024年还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境外企业董事工作守则（试行）》，以此规范派驻境外企业董事的履职行为，切实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与境外企业所在国的公司法和监管要求相结合，确保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有关规定能够真正落地执行。公司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派驻境外企业人员履职业绩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派驻境外企业人员的履职监管，持续深化并完善所属境外企业绩效管理工作。通过这样全方位的制度建设与管理强化，激励派驻境外企业人员能够忠实履职、积极奋进，有力推动公司境外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出一支高水平的国际化运营管理和技术团队，从而与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个集团的竞争力，保障公司在国际化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

在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作了明确的规

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章程》明确了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应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签署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遵循国家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梳理了公司投资决策和管理制度，编制了投资合规管理手册。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发展部专门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依公司章程及经理议事规则的权限，依次报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公告。在遵循国家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严格把控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相关的各项管理举措。一方面，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全过程更为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的管控，公司在2024年修订了《中金岭南公司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4版）》以及《中金岭南公司工

程建设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制度（2024版）》。通过此举，旨在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设备采购管理，让项目建设程序得以规范，合规管理得以强化，工程投资管控力度得以加大，廉洁风险得以有效防范，进而达成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全面且高质量的管控目标。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加强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打造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契合、权责清晰且具备强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助力以有效投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4年参照省国资委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金岭南公司并购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中金岭南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这一系列管理办法的出台，能够全面加强并购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促使投资决策程序更加规范，投资风险得以有效防范，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得到优化，切实保障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约定的使用计划进行，对应经变更的使用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于到位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以规范募集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在年度终了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及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控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

①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讨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党建工作、廉政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各企业、各部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持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基层单位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了《公文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以及IT整体战略和有关信息安全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自动化办公平台。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了对重大事项的管理与处置，强化了公司对所属单位的监管。公司所属各单位每月通过OA系统向公司总部报告上月财务、资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设立举报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箱，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公司及

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和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欺诈舞弊案件的渠道。

公司建立的内部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②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外部信息沟通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在指定媒体（包括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以便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外信息披露和公告，将公司经营运作的各种信息传递给外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以保持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5）内部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事宜。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室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向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从日常监督和独立监督两个方面体现内部监督的职能。通过建立各关键业务流程的制度规范、审批权限划

分及岗位职责分工等方式，体现业务运行过程中的相互牵制和相互制约的日常监督职能。

为扎实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针对投资密集、资源集中、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监督力度，特别是着重规范采购领域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监督质效，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办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及采购招标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4年制定了《中金岭南公司关于强化采购领域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金岭南公司非主产品物资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此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的规范与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指标。根据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重要性水平为8,013万元。

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根据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可容忍误差为6,010万元。

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量指标和下列定性因素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在实际进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50%以上；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且造成重要损失；

——公司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30%—50%；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经或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不断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